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6年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5年，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攻坚、环境风险防控与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圆满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持续向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高。但对标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盼，我市在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与督察整改方面、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以及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会议建议：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督察整改与风险防控

一是分类施策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责任，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督导力度。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工程与生物措施配套。健全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机制，确保修复成果可持续。二是健全督察整改长效机制与区域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建立整改成效动态评估机制，严防反弹回潮。针对黄河“几字弯”区域共性问题，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长效机制。三是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源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节水控水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统筹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优化用水结构，从严管控粗放用水行为，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切实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二是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统筹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均衡建设进度，完善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设施发挥实效；加快灌区节水改造，完善农业用水量计量设施，实现精准计量、定额管理。三是巩固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已封闭的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加强巡查，严防反弹，确保地下水位持续稳定回升。

三、推进大气水土协同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纵深推进大气污染系统治理。紧盯秋冬季重点污染时段，强化工业企业排放监管，提升环保设施运维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工地扬尘管控流程。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督促中小型餐饮企业规范安装、定期运维油烟净化设施并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强化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和路检路查。结合城市更新等相关工作，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完善燃煤散烧治理配套举措，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着力破解燃煤散烧突出问题，严防散煤复烧。常态化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健全秸秆离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加强烟花爆竹限放管控，强化宣传引导和巡查管控。二是着力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排查雨污混接问题，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同步优化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三是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严格落实固废源头减量措施，降低企业固废产生强度；拓宽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补齐固废贮存、处置能力短板，强化工业固废临时堆场环境风险管控。

四、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夯实农村生态环境根基

一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重点领域，健全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治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精细化。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养殖污染管控，从源头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三是健全农村生态治理机制。配齐配强基层农村生态管护人员，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引导，提升村民生态环保素养，引导村民主动参与农村生态治理和环境管护，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氛围。

五、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一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各方生态

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跨部门治理效能。二是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对旗县区监测设备投入与更新力度，全面提升基层精细化、常态化环境监管能力。三是加快智慧监管建设。加大科技监测资金投入，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风险预警预报等智能化平台，深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6年7月18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6年9月18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任广宏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报告

——2026年4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锚定“争全区第一、创全国一流”目标，依法对刑事监管、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等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综合评价稳居全区前列，多项工作经验获最高检推广，为平安首府、法治首府建设贡献刑事执行检察力量。

一、服务大局守底线，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检察重任

筑牢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底线。紧盯重大节日、关键节点，与监管场所协同制定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300余次，围绕安全设施、食品药品管理、在押人员权益保障等排查，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监管安全隐患60件。

拧紧社区矫正监督链条。聚焦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收监执行全流程精准检察，以平安首府建设为抓手整治脱管漏管、重新犯罪问题，累计监督纠正脱管漏管204人，督促收监40人。回民区检察院全流程监督出逃社区矫正人员依法收监案做法被《检察日报》转载。

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防线。全面、准确、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刑事执行检察履职特点，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二、创新模式提质增效，建立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

推进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开展派驻检察室规范化提升工程，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日、周、月”核心任务，落实轮岗交流机

制，选优配齐人员，全市两级派驻检察室保障用房、办公设备全配齐，“两网一线”全面开通。派驻第一看守所检察室通过与在押人员谈话深挖职务犯罪线索，成功查办职务犯罪1件2人。

发挥巡回检察制度整体效能。积极配合最高检第二巡回检察组对市第一看守所巡回检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巡察，对巡回检察组指出的4方面13个问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常态化开展巡回检察，累计开展看守所常规巡回检察13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88个。开展看守所死亡案件专门巡回检察，受自治区检察院委派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深化科技赋能监督工作。自主研发看守所智能视频巡查系统，在全市8个看守所应用并接入市检察院大数据中心，设置民警值班室离岗等68项监督规则，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监管，最高检英勇检察长调研内蒙古期间对该视频巡查系统予以肯定，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构建“看守所违规违法线索核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上架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累计被区内外检察院应用420次，获评全区优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三、司法为民勇担当，高质效办好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护航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发展。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简化涉企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审批流程，监督批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相关外出请假13次，新城区检察院依法推动社矫机构为涉企社矫对象赵某一次性批准6个月假期，有效解决企业经营实际困难。

维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针对久押不

决、换押等难点，牵头组织公安、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刑事诉讼各环节衔接。落实在押人员定期谈话、约见检察官等制度，处理合理诉求580余件。开展出所就医、戒具使用专项监督，纠正违法情形9件。针对看守所医疗卫生工作短板，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推动看守所与玉泉区中蒙医院建立驻所医疗协作机制，完善急救器械配备，全面提升在押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常态化开展判实刑未交付清理工作。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建立“逐案清理、专人跟进”模式，依法纠正应交付未交付执行241人。赛罕区检察院推动多部门协同，保障刑罚顺利执行，经验做法获最高检推广。

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全流程监督，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等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393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侵害涉企案件等专项活动监督，常态化推进涉黑恶案件“打财断血”，累计推动执行169万元。

四、固本强基整章建制，筑牢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发展根基

持续推进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制度建设促规范、以协同联动提质效，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实效，联合市公安局、司法局、法院会签看守所巡回检察、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等机制，打通监督壁垒，凝聚监督合力。

广泛开展工作经验宣传推广。积极撰写上报工作信息和调研报告，发布典型案例6件，6项工作经验被国家级媒体转载，13项被自治区级媒体转载。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检察宣传开放日，展示工作成果，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司

法公信力。

进一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注重刑事执行检察人才培养和储备，开展“以巡代训”实战练兵等各类培训，制定案件质效月查等制度，细化履职标准、压实工作责任。三年来，2人人选全国检察人才库，1人获评全区业务专家，1人获全区业务能手，队伍专业素养持续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自治区检察院正确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监委、法院、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也离不开各位委员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五、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工作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工作质效与新要求存在差距。工作开展规范性有待加强，主动发现问题、深挖线索能力不足。二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尚未完全落地。部分案件存在“重程序轻实质”倾向，调查核实主动性、深入性不足。案卡填录、文书制作等方面问题较多，释法说理不到位。三是数字检察整体应用不足，深度应用意识不强，数字检察赋能作用未能完全发挥。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走深走实。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凝聚工作合力。

常态化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及时办理交办案件和事项。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巡回检察、视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是锚定争创目标，实现工作突破。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打造“青心执检”党建品牌。以“看守所违法违规线索核查监督模型”为基础，持续建用刑事执行各环节大数据监督模型，扩大数字检察监督领域，力争实现科技赋能全覆盖。以新看守所搬迁为契机，高标准开展驻所检察室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全国一流派驻检察室。

三是聚焦监督重点，提升履职质效。强化监督刚性，用好公开听证，创新巡回检察模式，加强与妇联、未检部门协作，重点关注看守所妇女及未成年心理状态。深化与政法机关协同联动，推动数据共享，严防脱漏管、防范社矫对象再犯罪。扎实开展判实刑未交付专项清理，全面消除监管执法领域不稳定隐患。

四是锻造过硬队伍，强化规范执法。组织业务骨干赴先进地区学习，全面淬炼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本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情形和操作规范，提升监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监督有力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为契机，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持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以更实举措、更优成效，奋力书写首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4月27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报告。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精神。市检察院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线，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检察；不断推进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巡回检察和判实刑未交付清理工作；加大对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

扶，加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活动法律监督，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检察保障。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明显。同时，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刑事执行领域数据壁垒尚未完全破除，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机制仍需健全；二是巡回检察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力量仍然较薄弱，派驻检察室人员不足、基层监督力量有限。

组成人员认为，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超期羁押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刑事执行检察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看守所

违法违规线索核查监督模型”运用等工作亮点突出。会议同意这个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的资源共享，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凝聚刑事执行领域各方工作合力。深化数字检察赋能应用，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监管，探索运用电子阅卷查卷系统，减轻基层压力，不断提升刑事执行监督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二要更加凸显巡回检察“利剑”作用。紧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关键环节，强化看守所、社区矫正全领域巡回。健全回头看复查

机制，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屡改屡犯场所开展二次巡回督导。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强化监督震慑力。

三要强化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力量。建立区域检察人员联动机制，组建联合巡回检察小组，开展跨科室、跨片区联合巡回，缓解单人办案压力。联合司法、公安、监管场所专业人员参与巡回检查，聘请法医、财务、监管等业务骨干提供专业支撑，弥补检察人员专业弱项与人力不足。

四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履职质效，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

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聚焦监管执法突出问题，强化监督刚性精准度，守住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请市检察院认真研究办理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6年7月18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6年9月18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马晋羽